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民眾農地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，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，以致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 0.25 公頃，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，無法興建農舍。惟民眾配合政府政策，卻導致其興建農舍權益受損，若貿然興建即明顯違法。農業委員會應保障配合公共工程之農民權益，其現地既存之農舍因徵收計畫遭拆除者，應排除其土地取得時間，均得以補償性原則另覓土地或就剩餘土地興建，以衡平民眾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，農業用地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，欲興建農舍，其面積不得小於 0.25 公頃。
- 二、惟民眾其農業用地興建合法農舍，為配合公共工程遭徵收，徵收後其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.25 公頃，又農地取得時間為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之後，按規定無法興建農舍。
- 三、民眾若貿然興建即違反現行規定，惟民眾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卻導致權益受損，甚不合理，爰農委會應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進行檢討，以衡平民眾權益。